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3,151,332,960 股股份，且有 54,956,892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將發行 157,566,648 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適用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4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近期之市賬率約為0.0694倍（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至每股0.05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合併資產淨值0.6212港元計算）。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估值被過份低估，而合併股份之經調整股價可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一般避免投資於按低於0.1港元買賣之證券。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靈活彈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簽發，以便與綠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種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 4,000 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43 港元計算，現有每手 4,000 股股份之價值為 172 港元，而每手 4,000 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為 3,440 港元。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 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為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代表委任表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 董事會
- 「營業日」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C 區 3 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黃秋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